

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中银产业精选混合

基金主代码 005029

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
2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证监许可[2018]667 号

基金募集期间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

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止

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 2,958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259,620,492.94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40,132.60
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

有效认购份额 259,620,492.94

利息结转的份额 40,132.60

合计 259,660,625.54
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

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

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

位：份） -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-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-
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理

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

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

位：份） 64,395.20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.0248%
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
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是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
的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

注：1、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
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，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
总量的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（含）。

2、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
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
的查询和打印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www.bocim.com）或拨
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—888—5566/021-38834788）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（2）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
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将在
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
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
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基金管理
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本基金的
募集初始面值为 1 元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本基金净值可能会
低于初始面值，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
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
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
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6 日__